

证券代码: 000628

证券简称: 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 2021-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文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8,659,487.85	600,166,957.69	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3,612.42	5,766,512.01	1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44,776.42	5,204,144.47	19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099,528.83	125,895,596.79	-25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19	1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19	1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57%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75,102,245.82	8,338,949,498.00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6,947,632.17	1,535,196,625.75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53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59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9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93.45	
合计	288,836.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8%	172,207,860	145,285,56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100,000	6,1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100,000	6,1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1.30%	4,567,123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华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034,187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12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董玉英	境内自然人	0.77%	2,709,2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自明	境内自然人	0.57%	2,000,001	0	质押	2,000,000
杨松梅	境内自然人	0.43%	1,524,000	0	质押	743,500
谢纲	境内自然人	0.42%	1,480,358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2,300			
朱永存	4,567,123	人民币普通股	4,567,123			
成都华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4,187	人民币普通股	4,034,187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董玉英	2,7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9,200			
刘自明	2,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1			
杨松梅	1,5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000			
谢纲	1,480,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80,358			
刘家成	1,4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500			
童胜朋	1,2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901.20万元，下降37.31%，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248.90万元，增长232.05%，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3、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40.88万元，增长55.73%，主要系本报告期现货贸易购入商品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791.51万元，增长57.29%，主要系本报告期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368.00万元，增长70.23%，主要系本报告期商砼生产站投入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936.66万元，增长120.30%，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763.29万元，下降52.51%，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税费所致。
- 8、合同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153.88万元，增长36.98%，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工程款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3,592.23万元，增长56.33%，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0、长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5,030.00万元，下降45.67%，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5,849.25万元，增长76.39%，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施工业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499.63万元，增长79.06%，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施工业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5.39万元，增长112.82%，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规模增加银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研发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6.84万元，增长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智慧物联平台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64.29万元，增长371.98%，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2.08万元，增长69.20%，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1.92万元，下降90.93%，主要系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茂川资本有限公司所购商品价格下跌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499.51万元，下降258.15%，主要系本报告期期货货币保证金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554.19万元，下降63.45%，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72.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47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56.33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856.33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情况及执行进展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以下简称成勘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倍特·香槟华府一期》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18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2018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2018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8、2019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建设签订了《西部园区 2017 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9、2019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勘院、省建院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签订了《瞪羚谷公园社区 2 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瞪羚谷公园社区 7 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协议（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0、2019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签订了《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1、2019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成的联合体与高投置业签订了《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2、2019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3、2020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高投建设签订了《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4、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置业）签订了《福田乡社区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5、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空港置业正式签订了《三岔镇八角村社区工程（二期）一批次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6、2020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 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与项目业主成都

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 GX2019-15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7、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8、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人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 地块）》、《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21 地块）》、《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22 地块）》合同（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并且预售事项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目前，尚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保护公司利益，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暂停本项目施工，并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件已被受理且已完成财产保全（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任正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